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號

聲請人 陳金秀
代理人 宋克芳律師
相對人 王秀芬即森露早午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，如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即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6號）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審查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聲請人於本件訴訟事件之主張

01 是否可採，尚須經本院調查審認，並非無須調查審認即知其
02 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陳恩慈